**监理工作联系单**

工程名称：杰润新能源友发一分公司分布式光伏项目 编 号：ZHJL-LXD-003

|  |
| --- |
| 致： 双杰新能有限公司（施工项目部）  主题：关于螺旋二车间屋面加固未完成擅自施工的安全风险及整改要求的相关事宜  内容：  经现场巡视发现螺旋二车间存在以下问题：  1.屋面作业已开始施工，但该区域结构加固工程尚未完成，施工单位在未取得业主及监理方许可、未完成结构安全评估的情况下，擅自开展光伏支架安装及组件铺设作业，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该车间为老旧厂房，设计文件明确要求“先加固、后施工”。未完成加固即增加屋面荷载（光伏支架+组件），可能导致结构变形、开裂甚至坍塌；  3.作业面下方为生产车间，一旦发生结构失稳，将直接威胁施工人员及厂区员工生命安全；  4.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若发生事故，你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  以上问题现要求贵单位即刻停止螺旋二车间所有屋面作业，撤离施工人员及设备并设置警戒区，在未通过业主及监理方对加固工程的专项验收前，严禁复工。  抄送：天津杰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2025年06月05日 |

填报说明：本表一式 份，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抄送相关单位。